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一、检查前3-5日饮食清淡，体检前一天禁止饮酒。

二、体检前48小时内不宜做剧烈运动，体检当天停止晨练。

三、体检前一日晚20:00后禁食，可以饮少量水，检查当日早晨需空腹采血、空腹B超。

四、视力下降的受检者需佩戴合适度数的眼镜。

五、体检时请不要携带首饰或其它贵重物品，请勿穿着带有金属饰物或配件的衣物, 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及连裤袜。

六、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受检者、近期计划怀孕的男女受检者请勿接受放射线（包括DR、CT、碳呼气试验等）检查。哺乳期女性请勿接受碳呼气试验检查。

七、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受检者，请按医嘱服药。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、服用的药物名称，同时携带药物备用。请勿擅自停药。

八、妇科检查建议月经干净后3-7天检查，做妇科检查前应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以及月经期、孕期都不宜做妇科相关检查（包括阴道超声、人乳头瘤病毒检查、宫颈刮片等各项检查），月经期不宜做尿检、粪检。

九、已婚妇女做子宫颈涂片检查前一天请勿行房，勿执行阴道冲洗或使用栓塞剂。

十、做子宫、附件、膀胱、前列腺B超检查者，需憋尿至膀胱完全充盈状态再做检查（最好是不排晨尿，缩短憋尿时间）。

十一、进行各项检查时，请务必按体检指引单进行逐项检查，请勿自动放弃检查某一项目而影响对您健康状况及入职资格的评估。

十二、体检进行中如有任何困难，请及时与导检护士联系。

十三、全部检查项目完毕后请将体检表交给前台，以便形成总检报告。